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 1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17 年度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
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
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增补叶迪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任职期间，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由于公司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工作安排，本人自2017年2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希望公司在今后能够

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力

2018年3月12日